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八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本律师简介
- 二、本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开展的工作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指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环境：指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格林美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有限：指格林美环境更名后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指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检验：指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

武汉格林美：指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再生公司：指荆门市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名为“荆门市格林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循环科技：指深圳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广远新实业有限公司”）

建新贸易：指建新贸易有限公司

荆门永发：指荆门市永发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荆门市永发商贸有限公司”）

汇丰源：指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风投：指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协迅实业：指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鑫源兴：指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指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创伟业：指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财投资：指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殷图科技：指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荆工水泥：指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高能：指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本所：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指高向阳律师、钟欣律师

关联方：指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全体法人和自然人

近三年：指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三年

近三年《审计报告》：指深圳鹏城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 [2008]022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指人民币元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1994年3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是司法部评定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律师协会评选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为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房地产等领域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目前，本所登记在册的执业律师人数为36人（含深圳分所）。

（二）本律师简介

高向阳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95 年取得律师资格。高向阳律师先后参与过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组佛山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广州天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组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目前，高律师担任着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H 股）等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钟欣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法学硕士，1988 年取得律师资格。钟欣律师先后参与了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中国对外运输集团总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和海外上市工作，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广州天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组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目前，钟律师担任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等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本律师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本 所 020-87311008

高向阳律师 013902251757

钟 欣律师 013802740225

传 真：020-87311808

本所网址：<http://www.junxin.com>

电子邮箱：本 所 webmaster@junxin.com

高向阳律师 gxy@junxin.com

钟 欣律师 cindy_zhong@junxin.com

二、本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开展的工作

(一) 发行人已与本所签订《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聘请本所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二)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本律师参加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探讨。

2、本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拟定，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了意见。

3、本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向发行人提交了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文件的清单，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同时，本律师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厂区，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样验证。

4、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的事实，本律师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答复、确认或证明。

5、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律师协助发行人拟订了《章程（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6、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慎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见证。

7、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 自2007年7月起至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止，本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工作时间约为9个月。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3) 《关于拟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 (5)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6) 《关于拟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拟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授权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 (16)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调整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包括以下事项：

- (1)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数为不低于 2,333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4) 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对象为①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承销与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2006]第 37 号）规定条件的投资者；②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③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为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为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包括以下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的生产项目（年产 3000 吨超细钴镍锌粉体材料和镍合金产品）。该项目承办单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发行人将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将由发行人自筹和向银行贷款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4、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作出的决议包括以下事项：

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包括如下授权事项：

(1)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2) 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并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

行数量；

(3)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修订或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必要的文字修改。

(4)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并签署与批准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招股说明书；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齐备的申请材料申请上市；

(7)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决议项下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6、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授权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包括如下授权事项：

授权监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必要的文字修改。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明确了对董事会、监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授权，其范围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是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起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格林美环境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系以格林美有限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来。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审字[2006]113 号），截止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5,2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发行了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50 万股。根据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深财安（2007）验内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相关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5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 5,75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发行了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6 万股。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6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6036 万元，实收资本 6036 万元。

(4)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发行了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63 万股。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认缴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63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6999 万元，实收资本 6999 万元。

(5)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回收和利用再生钴镍资源，生产和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其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超细粉体材料、电子浆料及其制品生产”被列入鼓励类目录。同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5、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回收和利用再生钴镍资源，生产和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2)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许开华与王敏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以下合称“许开华夫妇”）。近三年，许开华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格林美有限或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许开华夫妇持股情况
2004 年 9 月	许开华夫妇共持有格林美有限 48.4% 股权。
2005 年 10 月	许开华夫妇共持有格林美有限 40.04% 的股权。
2006 年 4 月	许开华夫妇共持有格林美有限 45.51% 的股权。
2006 年 9 月	许开华夫妇通过汇丰源持有格林美有限 41.4% 的股权。
2006 年 10 月	(1) 许开华夫妇通过汇丰源持有格林美有限 38.79% 的股权； (2) 许开华持有鑫源兴 12.5% 股权，鑫源兴持有格林美有限 6.32% 的股权。
2007 年 2 月	(1) 许开华夫妇通过汇丰源持有发行人 35.08% 的股权；

	(2) 许开华持有鑫源兴 12.5% 股权，鑫源兴持有发行人 9.28% 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1) 许开华夫妇通过汇丰源持有发行人 35.08% 的股权； (2) 许开华持有鑫源兴 52.70% 股权，鑫源兴持有发行人 9.28% 的股权。
2007 年 9 月	(1) 许开华夫妇通过汇丰源持有发行人 35.08% 的股权； (2) 许开华持有鑫源兴 37.55% 股权，鑫源兴持有发行人 9.28% 的股权。
2007 年 11 月	(1) 许开华夫妇通过汇丰源持有发行人 33.63% 的股权； (2) 许开华持有鑫源兴 37.55% 股权，鑫源兴持有发行人 12.97% 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1) 许开华夫妇通过汇丰源持有发行人 30.43% 的股权； (2) 许开华持有鑫源兴 28.6545% 股权，鑫源兴持有发行人 11.18% 的股权。

本律师认为，许开华夫妇自 2004 年 9 月 23 日结婚后至 2006 年 7 月期间，合并持股比例超过其余股东，为格林美有限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实际控制人；2006 年 7 月至今，许开华夫妇分别通过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汇丰源和第四大股东鑫源兴间接持有格林美有限或发行人的股权。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夫妇，且其实际控制人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02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号为 4403012080822、企合粤深总字第 110751 号、4403011248045），并已通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可继续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深鹏所股专字[2008]063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说明》，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连续三年盈利，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44,805.35元、11,583,840.63元、35,265,246.73元。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参见本节其他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99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低于2,333万股，已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关于“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城及本所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深圳鹏城就此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06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控制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三）、（四）、（五）、（六）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③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④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房产、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再生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均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情形。

①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函复时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复函》，格林美检验成立至函复之日未发现有违

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荆门格林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5 年 1 月 20 日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再生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书》，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能依法纳税，没有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书》，格林美检验自 2005 年 9 月 26 日设立至开具证明之日，能依法纳税，没有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荆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荆门格林美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荆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5 年 1 月 20 日设立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荆门格林美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③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无欠缴税款行为而稽查在案，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行为；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美检验近三年未发现严重违法违章行为；根据荆门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荆门格林美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荆门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5 年 1 月 20 日设立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再生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④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格林美检验 2005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荆门格林美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被环保行政部门处罚过；根据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再生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要求。

⑤根据深圳海关办公室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近三年无走私违规记录。

⑥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至开具证明之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美检验自成立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荆门格林美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⑦根据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根据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复函》，格林美检验自 2005 年 9 月 26 日设立以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根据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荆门格林美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⑧根据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美检验 2005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荆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荆门格林美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荆门格林美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⑨根据荆门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荆门格林美

正在使用的土地均为依法取得的土地，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⑩根据荆门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荆门格林美正在使用的厂房等建筑物均已依法办理权属登记手续，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7) 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章程》第 4.13 条规定，发行人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E、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②根据发行人《章程》第 5.22 条规定，发行人《章程》第 4.13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章程》第 4.1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深鹏所股专字[2008]063 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说明》，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57,417.08 元、6,753,914.71 元、17,537,175.60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报表口径)分别为：32.80%、30.61%、21.6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全面摊薄)分别为:8.30%、15.73%、25.96%。据此,本律师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整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盈利能力较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深圳鹏城已于2008年2月12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06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控制标准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已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深圳鹏城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合并与公司的财务状况,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合并与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4,805.35 元、11,583,840.63 元、35,265,246.73 元，累计 50,893,892.7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1,481,190.18 元、7,600,152.38 元、34,297,878.62 元；累计为 43,379,221.18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57,417.08 元、6,753,914.71 元、17,537,175.60 元，累计 15,333,673.2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63,776.61 元、103,664,170.88 元、219,492,586.94 元，累计 364,320,534.43 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999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 2007 年度合并报表反映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帐面余额为 10,971,105.51 万元，占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31%，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 2007 年度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能依法纳税。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除因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依据仅为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定而存在按法定税率补缴税差的风险外，其他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发行人、荆门格林美的主营业务一致。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财务性投资，也未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上述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荆门格林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

(四)《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有待发行人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发行人将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可依法申请其股票上市。

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5,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2,333 万股，已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将具备《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依法申请其股票上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合法有效。

1、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由循环科技、许开华、王敏、聂祚仁和郭学益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080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景丽花园 1 栋 406 室，经营范围为绿色动力电池、助推车、环境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股东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具有公司名称和住所地。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①循环科技是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17575，住所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和一村和一工业区第一栋，法定代表人为周中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②许开华是中国公民，依法持有深圳市公安局核发的身份证，身份证号为：430104660203343，住所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办事处宿舍 305 号。

③王敏是中国公民，依法持有深圳市公安局核发的身份证，身份证号为：440301195901205423，住所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黄埔雅苑乐悠苑 5 座 16B。

④聂祚仁是中国公民，依法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核发的身份证，身份证号为：110105630115251，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⑤郭学益是中国公民，依法持有长沙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核发的身份证，身份证号为：430104661001437，住所地位于长沙市西区中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南楼。

(2)格林美环境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均已经过验资。其中，股东以实物和专有技术出资的，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出资的金额以评估价值作为基础，并经过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

①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许开华、王敏、循环科技共以实物资产作价 380 万元出资，已经深圳市国众联房地产评估交易有限公司评估（深国众联评字[2001]3286 号《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价值合计为 3,905,300.00 元。格林美有环境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实物投资确认书》，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以该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

②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许开华以在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成交的高新技术成果——绿色动力电池技术成果（包括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及其制造方法”和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等三项技术，以下简称“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作价 620 万元出资。该成果取得了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颁发的《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成交项目》证书，属于列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技术成果目录的高新技术成果。根据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的专利共同申请人的声明，许开华以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出资已经取得共同申请人的同意，投资权益由许开华享有。根据鄂虹评报字[2001]第 097 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已经湖北虹桥证券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650 万元。格林美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出具《无形资产投资确认书》，确认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作价 620 万元作为许开华的投资款。

③格林美环境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根据业信验字[2001]第 511 号《验资报告》，第一期出资 1120 万元已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足额缴纳；根据敬会验字[2004]第 288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 880 万元已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足额缴纳。

(3)格林美环境设立时存在无形资产比例超过 20%和分期出资的问题，但均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①格林美环境设立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20%。但是，根据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一条“不再限制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比例：（一）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其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出资各方协议约定”的规定，本律师认为，格林美环境设立时以技术作价出资金额虽然达到注册资本的 31%，超过了当时《公司法》允许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但符合当时国家、深圳市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超过《公司法》目前允许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②格林美环境设立时，《公司法》尚未允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分期出资。但是，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付，一般首期出资总额（含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部分）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50%，其余出资可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期出资总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10%，其余出资可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3 年内缴付。”的规定，以及第六条关于“以国内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和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以及列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技术成果目录的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设立企业的，适用本规定。”的规定，格林美环境设立时分期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深圳市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上述规定是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且《公司法》目前也已允许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分期缴纳出资，本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和鑫源兴 4 名发起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006 年 12 月 11 日，格林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2006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和鑫源兴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设立方式、折股方法、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该协议是全体发起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签署的，其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住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量及其主体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格林美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的、由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200 万元，超过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并不高于变更设立时格林美有限的净资产额。

(5)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并签署了《章程》，该《章程》载明了当时《公司法》第 82 条的相关事项，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格林美有限在办理变更为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已同时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具备合法的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格林美有限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并具备了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8)2006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工[2006]395 号），原则同意格林美有限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其股份总数为 5,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汇丰源持有 38.79%股份，协迅实业持有 18%股份，鑫源兴持有 6.32%股份，

广风投持有 36.89%股份，广风投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9)200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正式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有限及其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设立登记手续，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二)发行人是由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未与他人签订改制重组合同，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进行了必要的财务审计、验资等工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6]912 号《审计报告》，格林美有限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0,803,187.69 元。

2、2006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格林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0,803,187.69 元，按照 1.362:1 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其中，52,000,000 元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5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经审验的发行人（筹）股本合计 52,000,000 元，系以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803,187.69 元中的 52,000,000 元折为 5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18,803,187.69 元转入资本公积。

4、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值已经审计机构审计，发起人的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有关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格林美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依法召开了股东会，有关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6年12月11日，格林美有限全体股东依法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格林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的研究、开发，生态环保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及其高性能制品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3)发行人的股份总额及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

(4)同意根据设立股份公司的需要制订的发行人《章程》。

(5)同意《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6)选举许开华、王敏、彭星国、余和平、秦美芳、彭本超等六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7)选举陈穗彬、黄伟华等两人为发行人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健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8)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发行人设立登记的一切事宜。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会资料，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程序及其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资产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机构设置等情况，本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除武汉格林美处于建设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回收和利用再生钴镍资源，生产和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已就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制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用于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对该等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作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了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均为自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分别设立了物料部、生产部、市场部，分别负责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再生公司也分别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部门。该等业务部门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具有独立的工作职责范围，可自主地开展业务，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独立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及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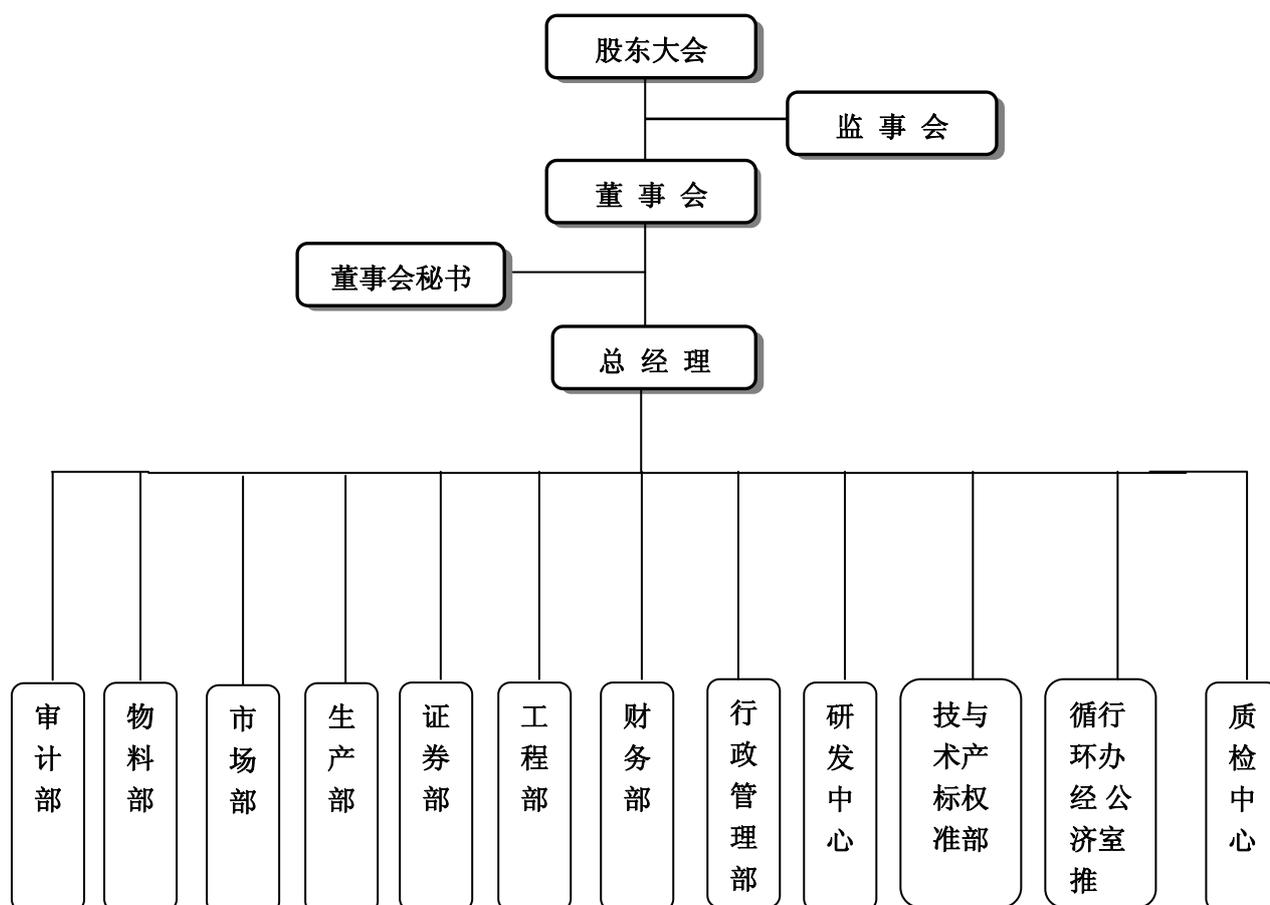
3、发行人不存在与员工归属不明确或代管、代发工资问题，不存在为发行人以外的员工发放工资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及薪资等方面独立管理。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确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章程》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

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国税登字440306734164303号)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地税字440300734164303号),荆门格林美持有荆门市国家税务局和荆门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荆国掇登税字420804757000176号),格林美检验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国税登字440300781363452号)和深圳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地税字440300781363452号),均具有独立的一般纳税人资格,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八名法人股东(其中四名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现有股东:

(1)发起人股东汇丰源成立于2006年6月19日,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291889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敏,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综合楼20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汇丰源现持有发行人2,130.0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43%,股权性质为法人股。该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年检。

(2)发起人股东广风投成立于1998年1月8日,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7029),法定代表人为何国杰,住所为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实验大楼13-15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科技风险投资,为高新技术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筹集资金,设备租赁,上述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风投现持有发行人1,918.2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7.4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该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年检。

(3)发起人股东协迅实业成立于2002年4月12日,现为注册在英属维尔京

群岛的 Global Pacific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的独资子公司，持有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贸粤深外资证字[2007]142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3255592），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东益华鹏汽车交易广场 C9+1A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美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协迅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9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72%，股权性质为法人股。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4) 发起人股东鑫源兴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2858512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开华，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科技创新园综合楼 20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65.62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要前置审批项目）”。鑫源兴现持有发行人 782.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18%，股权性质为法人股。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5) 股东盈富泰克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16296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廷儒，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盈富泰克现持有发行人 344.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93%，股权性质为法人股。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6) 股东同创伟业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48694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伟鹤，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1918、1919，注册资金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咨询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同创伟业现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14%，股权性质为法人股。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7) 股东粤财投资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2 日，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08792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波，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2601-2610，注册资金为 257,053,207.87 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开发和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针织品，百货，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粤财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3%，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8) 股东殷图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0370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阎海琴，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银花园办公楼 B 座 25E，注册资金为 1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电子设备、电力工业产品购销，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按粤 GB126 号证经营)；殷图数字硬盘录像机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行申报，按安防生产证书粤 040215 号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1025 号经营)。殷图科技现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6%，股权性质为法人股。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夫妇(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许开华、王敏是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均是中国合法公民，且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住所。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四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现有股东八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发起人和非发起人股东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依法成立的法人，均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汇丰源	广风投	协迅实业	鑫源兴	盈富泰克	同创伟业	粤财投资	殷图科技	合计
持股数(万股)	2130.08	1918.28	960	782.81	344.83	500	163	200	6999
出资比例	30.43%	27.41%	13.72%	11.18%	4.93%	7.14%	2.33%	2.86%	100%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格林美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其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格林美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 格林美环境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无形资产出资	出资比例
循环科技	200 万元	47.85 万元	152.15 万元		10%
许开华	1120 万元	411.8 万元	88.2 万元	620 万元	56%
王敏	400 万元	260.35 万元	139.65 万元		20%
聂祚仁	160 万元	160 万元			8%
郭学益	120 万元	120 万元			6%
合计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380 万元	620 万元	100%

(2) 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和技术出资的方式和作价已经评估和全体股东确认，股东对其出资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股东全部出资已经验资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本律师认为，格林美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3)2002年1月18日，格林美环境名称变更为格林美有限。

2、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更

(1)第一次股权变动：

经格林美有限2004年6月2日股东会审议通过，2004年6月11日，转让方循环科技、许开华、王敏与受让方建新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循环科技将其对格林美有限2.4%的出资权益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在香港注册的建新贸易，许开华将其对格林美有限15.6%的出资权益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建新贸易，王敏将其对格林美有限6%的出资权益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建新贸易。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林美有限的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均为2,000万元，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建新贸易	许开华	王敏	循环科技	聂祚仁	郭学益	合计
认缴出资	480万元	808万元	280万元	152万元	160万元	120万元	2000万元
出资比例	24%	40.4%	14%	7.6%	8%	6%	100%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于2004年7月15日作出深外资宝复[2004]0729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权益转让的批复》，同意了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根据该批复，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7月20日向格林美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粤深宝合资证字[2004]0023号)，格林美有限于2004年8月13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10751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合资经营(港资)。

(2)第二次股权变动

经格林美有限2004年8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转让方王敏、聂祚仁、郭学益与受让方荆门永发、许开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敏将其对格林美有限7%的出资权益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永发，聂祚仁将其对格林美有限7.5%的出资权益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永发，聂祚仁将其对格林美有限0.5%的出资权益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开华，郭学益将其对格林美有限5.5%的出资权益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永发，郭学益将其对格林美有限0.5%

的出资权益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开华。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林美有限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建新贸易	许开华	王敏	循环科技	荆门永发	合计
出资金额	480 万元	828 万元	140 万元	152 万元	400 万元	2000 万元
出资比例	24%	41.4%	7%	7.6%	20%	100%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作出深贸工资复[2004]0435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格林美有限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变动

①经格林美有限 2005 年 9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05 年 9 月 19 日，转让方荆门永发分别与受让方广风投、协迅实业、许开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荆门永发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12% 的股权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风投，荆门永发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4% 的股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迅实业，荆门永发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4% 的股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开华。

②经格林美有限 2005 年 10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05 年 9 月，建新贸易、循环科技、王敏、许开华、广风投和协迅实业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格林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80 万元，由许开华和广风投以现金方式出资。许开华认缴增资 1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65 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金；广风投认缴增资 1,1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715 万，其余作为资本公积金。根据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京亚深验字(2005)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止，格林美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8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78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格林美有限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建新贸易	许开华	王敏	循环科技	广风投	协迅实业	合计
出资金额	480 万元	973 万元	140 万元	152 万元	955 万元	80 万元	2780 万元
出资比例	17.27%	35%	5.04%	5.47%	34.35%	2.87%	100%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深外资宝复[2005]1800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

同意了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并同意格林美有限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均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78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广风投出资 715 万元，许开华出资 65 万元。格林美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4) 第四次股权变动

经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1 月 9 日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2006 年 2 月 22 日，转让方协迅实业与受让方建新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迅实业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2.87% 的股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新贸易。同日，转让方循环科技与受让方许开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循环科技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5.47% 的股权以 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开华。

本次股权变更后，格林美有限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建新贸易	许开华	王敏	广风投	合计
出资金额	560 万元	1125 万元	140 万元	955 万元	2780 万元
出资比例	20.14%	40.47%	5.04%	34.35%	100%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6 年 4 月 4 日作出深外资宝复[2006]0386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格林美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二次增资、第五次股权变动

①经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2006 年 6 月 20 日，转让方许开华、王敏与受让方汇丰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开华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40.47% 的股权以 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丰源，王敏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5.04% 的股权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丰源。

②经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06 年 6 月 30 日，汇丰源、广风投和建新贸易签订《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格林美有限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均为 4,748 万元。原注册资本为 2,780 万元，计划增资 1,968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该部分转增资本由原股东按本次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分享；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1,168 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到位。根据深圳联创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深联创立信所(外)验字[2006]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止，格林美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968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748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格林美有限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汇丰源	广风投	建新贸易	合计
出资金额	1965.88 万元	1869.80 万元	912.32 万元	4748 万元
出资比例	41.4%	39.38%	19.22%	100%

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作出深外资宝复[2006]1021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变更和增资相关事项，并同意格林美有限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均由 2,780 万元增加至 4,748 万元。格林美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6)第三次增资、第六次股权变动

①经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2006 年 10 月 31 日，转让方建新贸易和受让方协迅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建新贸易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19.22%的股权以 912.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迅实业。股权转让后，格林美有限将依法变更设立为内资企业，同时申请撤销原批准证书、合同、章程。

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出具深外资宝复[2006]1513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并撤销格林美有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经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格林美有限新增股东鑫源兴，鑫源兴向格林美有限投入 400 万元，其中 32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80 万元作为原始股东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的出资额不变，注册资本增加 320 万元，变更为 5,068 万元。根据深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深天会验字[2006]第 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止，格林美有限已收到鑫源兴以现金缴纳的注册资本 320 万元，溢投资本 80 万元，鑫源兴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格林美有限股东情况比例为：

股东名称	汇丰源	广风投	协迅实业	鑫源兴	合计
出资金额	1965.88 万元	1869.80 万元	912.32 万元	320 万元	5068 万元
出资比例	38.79%	36.89%	18%	6.32%	100%

格林美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格林美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248045。

(7)经核查上述格林美有限历次股本变动资料，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 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2006 年 12 月 27 日，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00 万股，系以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发行人当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汇丰源	2,017.08 万股	法人股	38.79%
广风投	1,918.28 万股	国有法人股	36.89%
协迅实业	936 万股	法人股	18.00%
鑫源兴	328.64 万股	法人股	6.32%
合计	5200 万股		100%

(2)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发行人（筹）的股本合计 5,200 万元。

(3)广东省财政厅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了审计

和验资，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第一次增资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盈富泰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签订《增资协议书》，发行人向鑫源兴、盈富泰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9 元/股。鑫源兴以人民币现金 594.993 万元，按照每股 2.9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05.17 万股。盈富泰克以人民币现金 1,000 万元，按照每股 2.9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344.83 万股。根据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深财安（2007）验内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盈富泰克、鑫源兴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发行价格中超出每股面值部分的 1,045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汇丰源	广风投	协迅实业	鑫源兴	盈富泰克	合计
持股数	2017.08 万	1918.28 万	936 万	533.81 万	344.83 万	5750 万
持股比例	35.08%	33.36%	16.28%	9.28%	6%	100%

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二次增资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盈富泰克签订《增资协议书》，发行人发行新股 286 万股，新股为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由汇丰源以人民币 45.5 万元认购 13 万股，协迅实业以人民币 84 万元认购 24 万股，鑫源兴以人民币 871.5 万元认购 249 万股，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认购权。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44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认缴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6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6036 万元，实收资本 603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汇丰源	广风投	协迅实业	鑫源兴	盈富泰克	合计
持股数	2030.08 万	1918.28 万	960 万	782.81 万	344.83 万	6036 万
持股比例	33.63%	31.78%	15.91%	12.97%	5.71%	100%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三次增资

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盈富泰克、同创伟业、粤财投资、殷图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书》，发行人发行新股 963 万股，新股为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由汇丰源以人民币 65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同创伟业以人民币 325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粤财投资以人民币 1059.5 万元认购 163 万股，殷图科技以人民币 13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认购权。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认缴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63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6999 万元，实收资本 699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汇丰源	广风投	协迅实业	鑫源兴	盈富泰克	同创伟业	粤财投资	殷图公司	合计
持股数(万股)	2130.08	1918.28	960	782.81	344.83	500	163	200	6999
持股比例	30.43%	27.41%	13.72%	11.18%	4.93%	7.14%	2.33%	2.86%	100%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4) 鉴于上述增资行为已使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生变动，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调整方案》，广东省财政厅也已作出《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粤财工[2008]62 号文），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如下：

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99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汇丰源持有 30.43%的股份；协迅实业持有 13.72%的股份；鑫源兴持有 11.18%的股份；同创伟业持有 7.14%的股份；盈富泰克持有 4.93%的股份；殷图科技持有 2.86%的股份；广风投持有 27.41%股份，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粤财投资持有 2.33%股份，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5)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因上述事项发生变动，其变动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并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的变更合法有效。

(三) 经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汇丰源以 108 万元货币置换了原股东许开华以“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作价的出资。

格林美环境成立时，股东许开华以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作价 620 万元投入格林美有限。其中，根据出资时湖北虹桥证券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绿色项目电池三项技术评估所出具鄂虹评报字[2001]第 097 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评估值为 108 万元。但是，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中的“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00265101.7)投入格林美环境后，一直未办理权属人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权已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无法补办专利权属人变更手续。此外，许开华也已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汇丰源。为此，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置换原股东许开华以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作价的出资的议案》，同意由汇丰源以 108 万元货币置换原股东许开华以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作价的出资。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030 号)，发行人已收到汇丰源用于置换的货币资金 108 万元。置换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999 万元。

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有限未及时办理“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

新型专利权属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导致该项出资行为不规范。汇丰源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以现金置换原股东出资，是一种依法规范出资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造成发行人资产减少、被转移或技术流失，也未改变发行人总股本、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出具了书面承诺。

1、汇丰源、鑫源兴已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已共同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行使对汇丰源、鑫源兴享有的股东权利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汇丰源、鑫源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要求公司回购汇丰源、鑫源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协迅实业已承诺：自2007年11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于2007年11月15日增持发行人的24万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发行人的其余936万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广风投、盈富泰克已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同创伟业、粤财投资、殷图科技已承诺：自2008年1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综合循环利用；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0年7月31日）。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检验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及其化合物、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无机物的成份与结构检验、理化性能计量与分析；检验技术咨询服务；分析检验设备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禁止项目）。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格林美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5)荆门格林美的全资子公司再生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包括：

(1)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2月向其核发的《深圳市危险

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002]), 发行人获许可收集、贮存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 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 荆门格林美(含再生公司)取得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向其核发的《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2-08-01-0023), 荆门格林美、再生公司获许可收集、贮存、处置含镍废物(HW46)、含镉废物(HW26)、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为 14000 吨/年, 有效期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3) 荆门格林美取得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向其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 鄂荆安经(乙)字(2007)016), 许可经营范围为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液氨、双氧水、氮气(压缩)、乙炔, 经营方式为: 批发、零售, 有效期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

(4) 荆门格林美取得荆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危字 420800910006 号), 经营范围为 1 类 3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8 类, 有效期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5) 根据荆门市商务局出具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和荆门市公安局掇刀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出具的《证明》, 荆门格林美经营再生资源回收贮存综合利用已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6) 根据荆门市掇刀区商务局出具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和荆门市公安局掇刀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出具的《证明》, 再生公司经营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已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7)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收件回执、深圳市公安局沙井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已就其从事回收废旧钴镍金属等再生资源向深圳市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申请备案。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通过回收含钴镍的再生资源为原料, 利用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钴镍资源再生利用技术, 生产超细钴粉、超细镍粉等高技术产品, 再直接销售给客户。

4、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在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

其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调整情况如下：

日期	主要变化内容	核定的经营范围
2006.9.1	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007.2.2	增加：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7.8.22	减少：投资兴办实业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7.9.6	减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
2007.11.15	增加：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2007.11.22	增加: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

2、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历次变更资料,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变更的内容不属国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修改其《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等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不构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回收和利用再生钴镍资源,生产和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荆门格林美的主营业务为超细钴粉、超细镍粉和镍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

2、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163,776.61元、103,664,170.88元、219,492,586.94元,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2,313,772.22元、26,342,796.72元、62,292,095.92元,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的生产项目”与发行人及荆门格林美主营业务一致。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目前，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和解散的情形。

2、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反映的总资产为 146,741,474.60 元，净资产为 114,916,137.40 元，资产负债率为 21.69%；合并报表反映的总资产为 301,101,084.85 元，净资产为 132,131,513.49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12%，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不能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汇丰源	持有发行人 30.43%股权
2	许开华	与王敏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3	王敏	许开华之妻子，与许开华一起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	广风投	持有发行人 27.41%股权
5	协迅实业	持有发行人 13.72%的股权
6	鑫源兴	持有发行人 11.18%的股权
7	同创伟业	持有发行人 7.14%的股权
8	建新贸易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超过 5%的股权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彭星国、余和平、秦美芳、马怀义、周宁、林元芳、潘峰、李定安、曲选辉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

10	陈穗彬、黄伟华、王健	担任发行人的监事职务；另外，王健与王敏为姐妹关系。
11	周波、彭本超	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2	牟健	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关联方投资或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13	中金高能	许开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中金高能的董事长，王敏为中金高能董事，持有中金高能0.72%股权
14	盈富泰克	持有发行人4.93%股权，董事周宁担任盈富泰克副总经理
15	荆工水泥	董事马怀义担任荆工水泥董事长
五、发行人下属关联公司		
16	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武汉格林美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	再生公司	荆门格林美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武汉格林美，另外，再生公司是荆门格林美的全资子公司。

(1) 荆门格林美

荆门格林美是发行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北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综合循环利用；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0年7月31日）。荆门格林美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3年12月4日，格林美有限、荆工水泥共同出资设立荆门格林美，依法取得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8042100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信息功能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其中：格林美有限以设备出

资 350 万元，以专利、专有技术出资 250 万元，持有荆门格林美 60% 股权，荆工水泥以现金出资，持有荆门格林美 40% 股权。根据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200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荆众验（2003）140 号、荆众验（2004）143 号《验资报告》，荆门格林美股东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2004 年 8 月 30 日分两期缴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其中：第一期缴纳 370 万元，第二期缴纳 630 万元。

②2004 年 11 月 20 日，荆门格林美股东会决议增资 1,000 万元，其中：格林美有限增资 600 万元，荆工水泥增资 400 万元，两股东均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鄂金评字（2005）001 号《评估报告》。根据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鄂金验（2005）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4 日止，荆门格林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 万元。荆门格林美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06 年 6 月 26 日，荆门格林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荆门格林美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二次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荆门格林美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

④2005 年 11 月 28 日，荆工水泥与格林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荆工水泥将其持有荆门格林美 25% 股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林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格林美有限董事会和荆门格林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林美有限持有荆门格林美 85% 股权，荆工水泥持有荆门格林美 15% 股权。荆门格林美并已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⑤2006 年 9 月 30 日，荆门格林美股东会决议增资 3100 万元。其中：格林美有限以货币 965 万元出资，以生产设备作价 1025 万元出资，以专有技术“循

环技术生产超细钴粉的制造方法与设备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200510127614.7）作价 645 万元出资，荆工水泥以机器设备作价 465 万元出资。格林美有限和荆工水泥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鄂金评字（2006）第 079 号《评估报告》，格林美有限出资的专有技术经深圳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公司评估，并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06）第 2-20906 号《评估报告》。根据武汉华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武华会验（2006）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止，荆门格林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100 万元。荆门格林美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⑥经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荆门格林美 2007 年 2 月 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2007 年 2 月 28 日，荆工水泥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荆工水泥将其持有荆门格林美 5%股权以人民币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荆门格林美 90%股权，荆工水泥持有荆门格林美 10%股权。荆门格林美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⑦经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荆门格林美 2007 年 8 月 16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2007 年 8 月 16 日，荆工水泥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荆工水泥将其持有荆门格林美 1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荆门格林美 100%股权，荆门格林美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荆门格林美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⑧2007 年 10 月 18 日，荆门格林美股东决议以现金增资 3200 万元，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综合循环利用；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普通货运”。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止，荆门格林美累计注册资本为 8,300 万元，实收资本 8,300 万元。荆门格林美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

⑨2008年1月25日，荆门格林美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3700万元。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25日止，荆门格林美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万元。荆门格林美于2008年2月22日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格林美检验

格林美检验是发行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海大道沙一村西部工业区第六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及其化合物、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无机物的成份与结构检验、理化性能计量与分析；检验技术咨询服务；分析检验设备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格林美检验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5年9月26日，格林美有限、彭本超共同出资设立格林美检验，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903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海大道沙一西部工业区第六幢。其中：格林美有限以货币出资20万元，以实物出资25万元，持有90%股份，彭本超以货币出资5万元，持有10%股权。格林美有限出资的实物已经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京亚评报字（2005）第014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2005年9月2日出具的京亚深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格林美检验股东于2005年9月2日已缴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格林美检验设立后的变更情况为：

②经发行人2007年2月8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格林美检验2007年7月23日股东会审议通过，2007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彭本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本超将其持有格林美检验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格林美检验100%的股权，格林美检验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格林美检验于2007年8月3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武汉格林美

武汉格林美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是发行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村梳子桥广厦华庭永隆苑蓝巢逸品 B 幢 1-130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目前，武汉格林美仍处于建设期中，并正在办理废旧物品回收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手续。

(4) 再生公司

再生公司是荆门格林美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报废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再生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5 年 1 月 20 日，荆门格林美、鲁习金和陈斌章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再生公司，其中：荆门格林美出资 4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鲁习金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陈斌章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2%。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废旧有色金属、废旧电池回收销售；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开发咨询。

根据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13 日，再生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②经再生公司 2006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同意，2006 年 5 月 20 日，陈斌章与王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再生公司 2% 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王健；鲁习金与王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再生公司 3% 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王健。本次股权转让后，再生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荆门格林美持有股权比例为 95%，王健持有股权比例为 5%。再生公司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③2007 年 1 月 10 日，再生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废旧材料、废旧有色金属、废旧电池回收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超细

粉体材料循环技术开发咨询”，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再生公司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办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

④经荆门格林美 2007 年 6 月 2 日股东会和再生公司 2007 年 6 月 2 日决议审议通过，2007 年 6 月 2 日，荆门格林美与王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健将其持有的再生公司 5%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格林美。本次股权转让后，荆门格林美持有再生公司 100%股权，再生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再生公司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⑤2007 年 8 月 28 日，再生公司股东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荆门市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再生公司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办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和变更手续合法有效，目前均合法存续。荆门格林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与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不符，但鉴于荆门格林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设立后一年内缴足，并且《公司法》目前也已允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期缴纳出资，该分期出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提供担保

(1)许开华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发生时间	协议名称	担保内容
1	2005. 7. 29	(深圳宝安)农银高保字第 8190520050000104 号	为格林美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圳宝安)农银授字(2005)第 003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06. 2. 15	2006 年掇高保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荆门格林美与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产生的

			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06. 12. 22	2006 年掇高保字 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荆门格林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之间产生的的本金不超过 2,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07 年	穗交银汇华 2007 年保（个）字 0001 号《保证合同》	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汇华支行依据穗交银汇华 2007 年借字 0001 号《借款合同》向发行人发放的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 1,6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2007. 1. 22	81905200700000009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28 日止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700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2007 年	《保证合同》	为荆门格林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4200122382007021159 的借款合同项下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 3,021 万元借款，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2007. 8. 16	2007 年掇高保字 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荆门格林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2007 年	《保证合同》	为荆门格林美履行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4200122382007021359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4316 万元贷款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荆工水泥为荆门格林美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发生时间	协议名称	担保内容
1	2004. 12. 7	2004 年掇保字 011 号《保证合同》	为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依据 2004 年掇借字 010 号借款合同向荆门格林美发放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05. 12. 14	2005 年掇高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与荆门格林美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06. 2. 15	2006 年掇保字 002 号《保证合同》	为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依据 2006 年掇借字 003 号借款合同向荆门格林美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06. 12. 22	2006 年掇高保字 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荆门格林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之间产生的本金不超过 2,300 万元的债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2007. 8. 16	2007 年掇高保字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荆门格林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广风投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收取担保费

①2007 年 4 月 23 日，保证人广风投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汇华支行签订穗交银汇华 2007 年保（法）字 0001 号《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依据穗交银汇华 2007 年借字 0001 号《借款合同》向发行人发放的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 1,6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经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2007 年 4 月 24 日，广风投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支付担保费的协议书》，就广风投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向广风投支付担保费 24 万元。但如因本次贷款发

生延期、展期并导致广风投保证责任未在本次贷款期限届满后得以免除的，发行人应按上述标准自延期、展期之日起，每 12 个月向广风投支付一次担保费。

(4) 发行人为荆门格林美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序号	发生时间	协议名称	担保内容	内部审批
1	2004.12.6	2004 年掇保字 010 号《保证合同》	格林美有限为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向荆门格林美发放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11 月 20 日，格林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2	2005.12.14	2005 年掇高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格林美有限为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与荆门格林美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5 年 12 月 8 日，格林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3	2006.2.15	2006 年掇保字 001 号	格林美有限为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依据 2006 年掇借字 003 号借款合同向荆门格林美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06.12.22	2006 年掇高保字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格林美有限为荆门格林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之间产生的本金不超过 2,300 万元的债务向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6 年 11 月 28 日，格林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5	2007 年	《质押合同》及《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5 项专利为荆门格林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4200122382007021159 的借款合同项下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 3,021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6	2007.8.16	2007 年掇	发行人为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2007 年 2 月 8

		高保字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年12月31日止荆门格林美与中国银行荆门分行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同意。
7	2007年	《质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7项专利为荆门格林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4200122382007021359的借款合同项下的4316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07年10月13日，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

2、委托贷款

(1)经格林美有限2005年11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05年11月22日，借方格林美有限、委托人广风投和贷款人（即受托人）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签订交银深2005年委贷字001号《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广风投委托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向格林美有限发放贷款6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12月1日止，贷款年利率为10.2%。

(2)经格林美有限2006年11月28日股东会审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借方格林美有限、委托人广风投和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签订交银深2006年委贷展字001号《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对上述《委托贷款单项协议》项下600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后到期日为2007年12月1日，展期利率为10.2%。

3、资金占用费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分别于2005年度、2006年度向许开华支付资金占用费158947.87元、70687.19元。

4、共同投资和股权收购

(1)发行人收购荆工水泥持有荆门格林美的股权。

①经格林美有限2005年10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05年11月28日，荆工水泥与深圳格林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荆工水泥将其持有荆门格林美25%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林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林美

有限持有荆门格林美 85%股权，荆工水泥持有荆门格林美 15%股权。

②经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2 月 28 日，荆工水泥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荆工水泥将其持有荆门格林美 5%股权以人民币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荆门格林美 90%股权，荆工水泥持有荆门格林美 10%股权。

③经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8 月 16 日，荆工水泥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荆工水泥将其持有荆门格林美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荆门格林美 100%股权，荆门格林美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与彭本超共同投资设立格林美检验

经格林美有限 2005 年 9 月 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05 年 9 月 26 日，格林美有限与彭本超共同出资设立格林美检验，其中：格林美有限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5 万元，持有格林美检验 90%股份，彭本超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持有 10%股权。

(3) 发行人收购彭本超持有格林美检验的股权

经发行人 2007 年 2 月 8 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2007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彭本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本超将其持有格林美检验 10%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4) 荆门格林美收购王健持有的再生公司的股权

经荆门格林美 2007 年 6 月 2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2007 年 6 月 2 日，荆门格林美与王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健将其持有的再生公司 5%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格林美。

5、销售交易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向中金高能销售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2,669.24 元、14,473,687.23 元、6,251,938.49 元。具体如下：

2007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钴粉	6,412,070.96	4,529,158.70	1,882,912.26	5.11%
镍粉	5,529,914.52	3,942,997.43	1,586,917.09	10.26%

其他	760,683.76	709,256.34	51,427.42	18.58%
合计	12,702,669.24	9,181,412.47	3,521,256.77	-----
2006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钴粉	6,956,602.73	5,335,575.16	1,621,027.57	11.25%
镍粉	7,517,084.50	5,763,742.29	1,753,342.21	17.98%
合计	14,473,687.23	11,099,317.45	3,374,369.78	-----
2005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钴粉	2,524,134.67	1,610,145.51	913,989.16	11.94%
镍粉	3,727,803.82	3,070,398.47	657,405.35	18.61%
合计	6,251,938.49	4,680,543.98	1,571,394.51	-----

(三)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发行人已与各关联方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其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管理、决策制度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一方为股东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发行人已在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为适应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修改，并在二〇〇八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予以了明确。

1、发行人《章程》第 4.13 条第（五）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章程》第 4.4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发行人《章程》第 4.49 条规定，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发行人《章程》第 5.04 条第（二）规定，董事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发行人《章程》第 5.07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6、发行人《章程》第 5.08 条规定，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7、发行人《章程》第 5.22 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8、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9、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决策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

人的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 汇丰源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广风投的经营范围为：科技风险投资，为高新技术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筹集资金，设备租赁，上述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协迅实业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 鑫源兴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要前置审批项目）。

(5) 盈富泰克的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6) 同创伟业的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咨询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7) 粤财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开发和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针织品，百货，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

(8) 殷图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零星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电子设备、电力工业产品购销，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按粤 GB126 号证经营）；殷图数字硬盘刻录机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行申报，按安防生产证书粤 040215 号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1025 号经营）。

(9) 中金高能的经营范围为：高能电池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材料等新材料

的开发、销售；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进口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出口经营范围内的自产产品（配额、许可证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10)荆工水泥的经营范围为：水泥制造与销售、水泥包装袋制造与销售；建材系列产品经销；新型建材的研究与制造。

(11)盈富泰克的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七)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没有以自己名义拥有房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拥有的房产共有三处，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权属人
1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04519号	荆门市掇刀二〇七国道复线北侧	7170.48	办公、 厂房	荆门格 林美
2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05490号	荆门市掇刀高新区	5174.46	厂房	荆门格 林美
3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05329号	荆门市掇刀207复线北侧	5550.3	厂房	荆门格 林美

合计			17894.97		
----	--	--	----------	--	--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没有以自己名义拥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拥有的土地共有四处，均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产权证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权属人
1	荆国用(2004)第01041207030号	荆门高新区	53524.54	工业	出让	2034.3.23	荆门格林美
2	荆国用(2007)第01041207084号	荆门市掇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7国道复线	28697.49	工业	出让	2057.3.29	荆门格林美
3	荆国用(2007)第01041207083号	荆门市掇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7国道复线	43628.28	工业	出让	2057.3.29	荆门格林美
4	荆国用(2007)第01041207090号	荆门市掇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1771.03	工业	出让	2056.12.30	荆门格林美
合计			217621.34				

2、商标

根据《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已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就其使用的  “格林美” 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申请号分别为 4875882、4875883、4875884、4875885、4875886、48758887、4875888、4875889、4875890、4875891、4875911，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类别分别为第 1、2、5、6、7、9、14、17、32、40、42 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3、专利、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29 项专利技术，其中 19 项属于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属于发明专利。另外，发行人还拥有 5 项科学技术成果，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18 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 29 项, 已取得相应的专利权证书, 权属人名称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1	发行人	制造双面具有毛刺的穿孔钢带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00267931.0	2000.12.28	10年
2	发行人	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ZL01271181.0	2001.11.22	10年
3	发行人	一种生产无铅焊料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01275353.X	2001.11.27	10年
4	发行人	一种镍电池的极板	实用新型	ZL02201070.X	2002.1.21	10年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造熔融碳酸盐燃料电池隔膜材料的锂酸铝粉末的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ZL02205553.3	2002.3.6	10年
6	发行人	纳米级二氧化钛光催化净化环境材料的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ZL02240300.0	2002.6.13	10年
7	发行人	汽车和电子废弃橡塑再生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5200675 91.0	2005.11.17	10年
8	发行人	汽车和电子废弃金属的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5200675 88.9	2005.11.17	10年
9	发行人	一种汽车与电子废弃塑胶件的破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5200675 89.3	2005.11.17	10年
10	发行人	一种汽车与电子废弃物的分类堆栈	实用新型	ZL2005200675 92.5	2005.11.17	10年
11	发行人	一种汽车与电子废弃物的气动分选塔	实用新型	ZL2005200675 93.X	2005.11.17	10年
12	发行人	一种汽车与电子废弃电路板的脱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5200675 90.6	2005.11.17	10年
13	发行人	一种节能环保型生产钴片的	实用	ZL2005201189	2005.9.15	10年

		设备	新型	84. X		
14	发行人、 荆门格林 美	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钴粉的制 备设备	实 用 新 型	ZL2005201426 38.5	2005. 12. 6	10 年
15	荆门格林 美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 设备	实 用 新 型	ZL00234459. 9	2000. 5. 8	10 年
16	发行人	废弃电池自动分选机	实 用 新 型	ZL2006200174 72. 9	2006. 6. 15	10 年
17	发行人	废弃电池卧式破壳机	实 用 新 型	ZL2006200174 73. 3	2006. 6. 15	10 年
18	发行人	废弃电池立式破壳机	实 用 新 型	ZL2006200174 74. 8	2006. 6. 15	10 年
19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 带	发 明	ZL00134512. 5	2000. 12. 8	20 年
20	发行人	纳米级二氧化钛光催化净化 环境材料的制备方法及设备	发 明	ZL02121316. X	2002. 6. 13	20 年
21	发行人	一种镍电池的极板及其制备 方法	发 明	ZL02100735. 7	2002. 1. 21	20 年
22	发行人	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 及其制造方法	发 明	ZL01140048. X	2001. 11. 22	20 年
2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造熔融碳酸盐燃 料电池隔膜材料的锂酸铝粉 末及其制作方法	发 明	ZL02104121. 0	2002. 3. 6	20 年
24	荆门格林 美	一种镍动力电池活性物质中 所添加的超细镍粉的制造方 法	发 明	ZL02153941. 3	2002. 12. 6	20 年
25	荆门格林 美	一种镍氢电池电极材料的添 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ZL02156516. 3	2002. 12. 6	20 年
2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用四氧化三钴的	发 明	ZL2003101153	2003. 11. 18	20 年

		制备方法		16.7		
27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和设备	发明	ZL00107325.7	2000.8.8	20年
28	发行人	一种无铅焊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01139729.2	2001.11.27	20年
29	发行人	废弃锌锰电池的选择性挥发焙烧炉	实用新型	ZL2007201193 13.4	2007.4.3	10年

(2) 发行人拥有科学技术成果共 5 项，已取得相应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鉴定证书号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1	无铅焊接材料	格林美有限	深科鉴字[2002]第 033 号	深圳市科学技术局	2002.1.31
2	一种新型功能镍份材料	格林美有限	深科鉴字[2002]第 201 号	深圳市科学技术局	2002.12.17
3	一种非化学计量钴氧化物	格林美有限	深科鉴字[2002]第 202 号	深圳市科学技术局	2002.12.17
4	循环技术生产球状和针状超细钴粉材料	格林美有限	深科鉴字[2004]第 240 号	深圳市科学技术局	2004.11.29
5	动力电池用低成本板极材料	格林美有限、北京工业大学、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色协科(鉴)字[2005]第 001 号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05.1.31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共有 18 项，原以格林美有限名义申请的在申请专利均已将申请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超高纯金属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310115208X	2003.11.21
2	发行人	一种汽车与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工艺及其系统	发明	2005101013847	2005.11.17

3	发行人	汽车和电子废弃橡塑再生回用工 艺	发明	200510103851	2005. 11. 17
4	发行人	一种橡塑再生粒料	发明	2005101013866	2005. 11. 17
5	发行人	汽车和电子废弃金属的回收工艺	发明	2005101013870	2005. 11. 17
6	发行人	含稀土纳米晶增强相的钴粉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0610309	2006. 6. 1
7	发行人	废弃电池分选拆解工艺及系统	发明	2006100612041	2006. 6. 15
8	发行人	一种环境友好镍板及其生产工艺、 设备	发明	2007100730362	2007. 1. 24
9	发行人	一种节能环保型生产钴片的方法 及设备	发明	200510102762. 3	2005. 9. 14
10	荆门格林 美	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钴粉的制造方 法与设备	发明	2005101276147	2005. 12. 6
11	发行人	一种废弃锌锰电池的选择性挥发 回收工艺及其回收系统	发明	200710073916. X	2007. 4. 3
12	发行人、 中南大学	一种超细钴粉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0710075929. 0	2007. 7. 9
13	发行人	一种环境友好的镍/钴/铁合金生 产工艺及其系统	发明	200710123964. 5	2007. 10. 19
14	发行人	废弃锌锰电池的选择生挥发回收 系统	实用 新型	200720119314. 9	2007. 4. 3
15	发行人	废弃锌锰电池挥发烟气的冷凝回 收器	实用 新型	200720119315. 3	2007. 4. 3
16	发行人	一种环境友好的镍/钴/铁合金生 产系统	实用 新型	200720172470. 1	2007. 10. 19
17	发行人	一种废弃电池的控制破碎回收方 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0710125489. 5	2007. 12. 24
18	发行人	一种废弃电池的控制破碎装置及 其回收系统	实用 新型	200720196364. 7	2007. 12. 24

（三）主要经营设备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部门使用情况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固定资产 237 项，主要包括电子设备 108 项、机械设备 93 项及交通运输设备 6 项。

2、荆门格林美和格林美检验：

(1)根据荆门格林美《固定资产明细表》，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荆门格林美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萃取生产线、合成生产线、制粉系统、污水处理设备、三青活性炭柱（2 台）、还原炉（2 台）、P-204 萃取线、P-507 萃取线、M235 线、搅拌浆系统（四条生产线/96 台套）、镍合金/电池废料火法熔炼设备、镍合金熔炉、废渣处理系统、废水治理系统、电池回收系统、车辆 4 辆等。

(2)格林美检验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实验台、碳硫仪、油份分析仪、氧测定仪等。

3、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反映的总资产为 146,741,474.60 元，净资产为 114,916,137.40 元，固定资产为 9,834,434.00 元，在建工程 0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05,102,115.76 元；根据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荆门格林美总资产为 263,304,737.79 元，净资产为 110,153,866.87 元，固定资产为 101,702,598.21 元，在建工程为 46,575,427.23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64,605,996.37 元；格林美检验总资产为 448,296.63 元，净资产为 340,078.28 元，固定资产为 274,142.50 元，在建工程为 0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328,557.78 元。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能够自主支配、使用其拥有的各项生产经营设备。

（四）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主要经营设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的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已合法取得其名下土地、房产、专利权的权属证书，该等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财产因向银行融资而设定有抵押、质押，

但不影响正常使用。

1、抵押

序号	抵押物	担保的债务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1	荆门格林美 7170.48 m ² 房产（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 10004519 号）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不超过 3000 万元本金的债务	荆门格林美	中国银行荆门分行	荆门格林美
2	荆门格林美 53524.54 m ² 土地使用权（荆国用(2004)第 01041207030 号）				
3	荆门格林美价值 3467 万元的 207 台/套机器设备				
4	荆门格林美 5174 m ² 房产（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 10005490 号）	2007 年掇借字 005 号《借款合同》项下 700 万元贷款	荆门格林美	中国银行荆门分行	荆门格林美
5	荆门格林美 5550.3 m ² 房产（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 10005329 号）				
6	荆门格林美 28697.49 m ² 土地使用权（荆国用(2007)第 01041207084 号）	4200122382007021159 号《借款合同》项下 3021 万元贷款	荆门格林美	国家开发银行	荆门格林美
7	荆门格林美 43628.28 m ² 土地使用权（荆国用(2007)第 01041207083 号）				
8	荆门格林美 91771.03 m ² 土地使用权（荆国用(2007)第 01041207090 号）	4200122382007021359 号《借款合同》项下 4316 万元贷款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荆门格林美

2、质押

序号	质押物	担保的债务	质押人	质押权人	债务人
1	发行人专利号为 ZL0210411210、	420012238200702	发行人	国家开发	荆门格

	ZL011397292 、 ZL021007357 、 ZL2005200675910 、 ZL2005200675889 的五项专利权	1159 号《借款合同》项下 3021 万元贷款		银行	林美
2	发行人专利号为 ZL00107325.7、 ZL2003.1.0115316.7 、 ZL02.1.21316.X、ZL02201070.X、 ZL200520067589.3 、 ZL200520067593.X 、 ZL200520118984.X 的七项专利权	420012238200702 1359 号《借款合同》项下 4316 万元贷款	发行人	国家开发 银行	荆 门 格 林 美

3、经核查上述抵押、质押合同及登记证明，本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质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荆门格林美继续使用上述已经抵押、质押的财产没有法律障碍，上述抵押、质押未影响发行人或荆门格林美的生产经营。但发行人、荆门格林美未经抵押权人、质权人同意，不得处置上述已经抵押、质押的财产。当发行人、荆门格林美因其担保的债务未获清偿而需要履行抵押人或出质人的义务时，抵押权人或质权人有权优先从抵押物或质物处置价款中获得清偿。届时，发行人、荆门格林美将失去被处置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而不能合法占有、使用抵押物或质物。

(七) 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办公和生产场所的使用权，其租赁的房屋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发行人住所地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尹博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私人房屋租赁合同书》，向尹博承租位于西乡街道宝民路西侧贤基大厦一栋建筑面积为 109 平方米的 4L 单元，租赁用途为办公，月租金为 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已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证》。

2、发行人使用的厂房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

(1)200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向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

海大道路沙一西部工业区第六幢建筑面积共 2,216 平方米的房地产，用途为工业，月租金为 31,024 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该合同已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合同》。

(2)2007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丰田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向深圳市丰田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西部工业区 50 号共 7770 平方米的房地产，用途为工业，月租金为 98290.5 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该合同已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合同》。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手续完备，租赁合法有效。

(2)发行人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海大道路沙一西部工业区第六幢厂房和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西部工业区 50 号厂房，已经按照有权机关的规定办理了租赁登记手续，发行人目前可以正常使用该租赁厂房。但由于上述租赁厂房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该厂房的风险。鉴于上述租赁厂房不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场所，并且全体股东已承诺承担上述租赁厂房不能持续租用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该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期限	利率	用途	担保
穗交银汇华 2007年借字 0001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广州汇华 支行	1,600 万元	2007.4.24- 2008.4.24	7.029 %	资金流转	许开华、广风 投提供连带 保证担保
2008年掇借 字0130号	荆门格 林美	中国银行 荆门分行	500 万元	2007.2.2— 2009.2.2	7.47%	购 买 原 材 料	发行人、荆工 水泥、许开华 提供连带保 证担保;荆门 格林美、荆门 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有限 公司提供抵 押担保
2007年掇借 字005号	荆门格 林美	中国银行 荆门分行	700 万元	2007.8.16- 2008.8.16	6.84%		
2007年掇借 字008号	荆门格 林美	中国银行 荆门分行	1,000 万元	2008.1.4— 2009.1.4	7.47%		
2008年掇借 字0107号	荆门格 林美	中国银行 荆门分行	800 万元	2008.1.9— 2009.1.9	7.47%		
4200122382 007021159	荆门格 林美	国家开发 银行	3021 万元	2007.4.27- 2012.4.26	6.75%		低成本稀土 掺杂锡锌无 铅焊接材料 项目
4200122382 007021359	荆门格 林美	国家开发 银行	4316 万元	2007.10.19 -2012.10.1 8	7.65%	循环技术生 产超细镍钴 粉体材料项 目	担保;发行人 以专利权质 押担保
合计			11937 万元				

(2)经核查上述借款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律师认为,上述借款是因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由合法银行机构提供,借款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上述借款均未到期,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抵押

①2007年1月5日,荆门格林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抵押合同》(2007年掇抵字001号),荆门格林美以位于荆门高新区和掇刀207复线北侧的两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05490号、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05329号),为其2007年掇借字005号借款合同项下7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荆门市房地产管理局于2007年8月6日出具的荆门市房掇刀区他字第31100578、31100579号《他项权利证书》,上述抵押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②2007年12月22日,荆门格林美与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7年掇高押字005号),荆门格林美以其位于掇刀207国道复线北侧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04519号)、荆门高新区的土地(土地证号为:荆国用(2004)第01041207030号)及评估值为3467万元的207套机器设备,为其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发生的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荆门市房地产管理局于2007年12月29日出具的荆门市房市辖区他字第31100630号《他项权利证书》、荆门市国土资源局于2007年12月26日出具的荆土他项(抵)第2007473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2月25日出具的荆工商押登字(2007)30号《动产抵押登记书》,上述抵押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③荆门格林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荆门格林美以其位于荆门市掇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7国道复线的两宗土地(土地证号为:荆国用(2007)0114120783、0114120784号),为其4200122382007021159号借款合同项下3,021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荆门市国土资源局于2007年4月26日出具的荆土他项(2007)第2007190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上述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④荆门格林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荆门格林美以其位于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面积为91771.03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证号为:荆国用(2007)第01041207090号),为其4200122382007021359号借款合同向下4316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荆土他项(抵)第2007427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上述土地抵押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

(2) 质押

①发行人与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及《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5 项专利（专利号为：ZL0210411210、ZL011397292、ZL021007357、ZL2005200675910、ZL2005200675889）为荆门格林美 4200122382007021159 号借款合同项下 3021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上述质押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②发行人与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7 项专利（专利号为：ZL00107325.7、ZL2003.1.0115316.7、ZL02.1.21316.X、ZL02201070.X、ZL200520067589.3、ZL200520067593.X、ZL200520118984.X）为荆门格林美 4200122382007021359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4316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上述质押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保证

200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7 年掇高保字 007 号），约定为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荆门格林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之间所产生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4)经核查上述担保合同，本律师审查认为，以上担保合同均是因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抵押、质押已依法办理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该等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均未超过借款期限，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3、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购销合同：

(1) 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履行期限	数量
苏州江钻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钴粉	2008 年 1 月 31 日	2 吨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分公司	钴粉	2008年2月18日	10吨
浙江锐利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钴粉	2008年2月29日	1.5吨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超细钴粉	2008年2月19日	2吨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超细钴粉	2008年2月20日	5吨
常州市茂盛特合金制品厂	镍合金	2008年2月22日	71吨
株洲东亚工具有限公司	镍粉	2007年12月-2008年11月	30吨
广西苍梧港德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镍粉	2008年1月-2008年12月	10吨
株洲富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超细镍粉	2008年1月-2008年12月	50吨
深圳市兆新五金制品厂	镍粉	2007年10月-2008年9月	60吨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超细镍粉	2007年11月-2008年10月	72吨

(2) 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数量
浙江盈联科技有限公司	粗碳酸钴	2008年1月7日	20吨
上高县轩恒铜业有限公司	废粗镍料	2008年1月30日	100吨
新余康盈翔晖贸易有限公司	废粗镍料	2008年1月30日	66.67吨
佛山市邦普镍钴技术有限公司	锂钴料	2008年2月23日	15吨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上述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均是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4、租赁协议

发行人为取得住所和厂房的使用权，与相关房屋所有人依法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其他重要协议

(1) 2007年1月8日，发行人与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为完成2006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废旧电池及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签订了《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2007年9月6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在协议中约定

双方开展战略合作，深化“废旧电池及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合作成果，促进我国循环利用事业的发展。双方合作事项包括以下内容：针对已签署的产学研合同的深化，发行人每年提供给中南大学 10 万元以上的科研经费，由中南大学全权掌握使用，新增项目，双方另行协议；中南大学向发行人派出以刘沙教授为首的科研团队，以发行人为基地，开展相关研究和产业化工作，同时中南大学为发行人提供必要的基础研究、技术支持平台，包括材料学院实验室向发行人开放；在派出期间，中南大学派出人员服从发行人管理，由发行人安排相关合作项目工作，担任相关职务，按照发行人要求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关的薪酬和福利、奖励待遇；中南大学确定刘沙教授为派出到发行人研究工作团队的负责人，为保证合作开展的顺利进行，中南大学同意发行人任命刘沙教授为高级管理人员；派出人员一期为五年，每期的具体人员名单根据合作需要由双方以书面确定，一期期满后，根据双方需要，人员名单另行确定；对于技术研究形成的专利产权和产业化成果的产权，发行人具有优先的无偿使用权限，但当合作成果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时，发行人可以考虑以合理的利益分配给中南大学，双方另行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合作研发的技术或泄漏技术信息，当双方同意时，可以在利益共享的前提下（具体方式，另行协议）讲合作开发的技术对外合作、转让。

(2)2008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荆门格林美与北京工业大学签订《关于联合开展国家 863 计划项目的协议书》，在协议中约定：三方共同申请 2007 年度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项目失效钴镍材料的循环再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其中发行人为申报依托单位，荆门格林美、北京工业大学为申报的协作单位；发行人负责技术方案的制定、实施，研究经费与投资资金、市场拓展，荆门格林美负责提供中试场地、承接产业化实施，北京工业大学负责实验室技术方案制定与实施；在发行人获得国家 863 计划专项资金后，发行人、荆门格林美、北京工业大学按照 35 万、24 万元、30 万元的比例进行分配；项目实施后获得的知识产权，按照发行人、荆门格林美、北京工业大学的顺序共享，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但发行人、荆门格林美拥有直接产业化的权利，具体共享细则根据项目实施后的进展情况另行商

议；未尽事宜，三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发行人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二)上述原由格林美有限签订的合同在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已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354,470.72元（已计提坏帐准备52,011.67元），其他应收款中没有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没有账龄超过三年且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没有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10,359,424.76元，其他应付款中没有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列明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对其子公司股权的收购

1、发行人收购荆门格林美股权

(1)经格林美有限2005年10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05年11月28日，荆工水泥与深圳格林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荆工水泥将其持有荆门格林美25%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林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格林美有限

持有荆门格林美 85%股权，荆工水泥持有荆门格林美 15%股权。

(2)经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2 月 28 日，荆工水泥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荆工水泥将其持有荆门格林美 5%股权以人民币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荆门格林美 90%股权，荆工水泥持有荆门格林美 10%股权。

(3)经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8 月 16 日，荆工水泥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荆工水泥将其持有荆门格林美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荆门格林美 100%股权，荆门格林美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收购格林美检验股权

经发行人 2007 年 2 月 8 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2007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彭本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本超将其持有格林美检验 10%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格林美检验 100%的股权，格林美检验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收购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股权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收购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增加了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目前，发行人没有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美环境、格林美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1、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01 年 12 月 19 日，格林美有限全体股东许开华、王敏、聂祚仁、郭学益和循环科技签订《章程》，自格林美有限经核准登记后生效。格林美有限的《章程》是根据 1993 年颁布实施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的，已经包含了当时《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并已报深圳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格林美环境设立后至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历次《章程》修改情况：

(1)因荆门永发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广风投、协迅实业、许开华，广风投、许开华分别向格林美有限增资共计 780 万元，格林美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重新制定了《章程》，该《章程》经格林美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审批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因循环科技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许开华，协迅实业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建新贸易，格林美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6 年 1 月 9 日重新制订《章程》，该《章程》经格林美有限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审批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因许开华、王敏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汇丰源，格林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748 万元，格林美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6 年 6 月重新制订《章程》，该《章程》经格林美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审批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因建新贸易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协迅实业，格林美有限变更为内资公司，格林美有限新增 1 名股东鑫源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8 万元，格林美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重新制订《章程》，该《章程》经格林美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审批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06 年 12 月 11 日，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按照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该《章程》包含了当时《公司法》第 82 条规定的相关内容，该《章程》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已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章程》修改情况：

(1)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26 日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

修正案》，就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750 万元，增加 1 名股东盈富泰克，以及董事会调整为由 7 名董事组成的事项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16 日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 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 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15 日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5) 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20 日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6) 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0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就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6,999 万元，新增同创伟业、粤财投资、殷图科技三名股东，以及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美环境、格林美有限《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施行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批准后生效。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发行人现有股东 8 人，均为法人股东。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4、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先后按照《公司法》、《章程》所规定程序，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规则、细则、制度均已生效，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其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十一次董事会、六次监事会，每次会议均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一致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产生，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十一名，分别为：许开华、王敏、彭星国、余和平、秦美芳、马怀义、周宁、林元芳、潘峰、李定安、曲选辉。

(2)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五名为格林美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一名为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一名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四名独立董事林元芳、潘峰、李定安、曲选辉由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相关资料及声明并经审慎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属于法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监事

(1)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陈

穗彬、黄伟华、王健。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包括一名职工代表，非职工代表监事由格林美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 根据发行人监事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并经审慎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不存在属于法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许开华，副总经理周波、彭本超、王敏，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牟健。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并经必要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法律规定不得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变化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后董事	变化事由
2005. 10. 18	新增：彭星国、黎昱； 减少：袁永文。	许开华、王敏、郑旭、彭星国、黎昱、周中斌	股东增加广风投，荆门永发退出。
2005. 12. 15	新增：彭本超； 减少：周中斌。	许开华、王敏、郑旭、彭星国、黎昱、彭本超	循环科技重新委派。
2006. 10. 31	新增：秦美芳； 减少：郑旭。	许开华、王敏、秦美芳、彭星国、黎昱、彭本超	协讯实业重新委派，建新贸易退出

2006. 12. 11	新增：余和平； 减少：黎昱。	许开华、王敏、秦美芳、 彭星国、余和平、彭本超	广风投重新委派
2007. 1. 26	新增：周宁	许开华、王敏、秦美芳、 彭星国、余和平、彭本超、 周宁	新增股东盈富泰克委派
2007. 9. 15	新增：马怀义； 减少：彭本超。	许开华、王敏、秦美芳、 彭星国、余和平、马怀义、 周宁	彭本超因个人原因辞去 董事职务，股东重新委 派
2007. 9. 15	新增独立董事：林元 芳、潘峰、李定安、 曲选辉	许开华、王敏、秦美芳、 彭星国、余和平、马怀义、 周宁、林元芳、潘峰、李 定安、曲选辉	增设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董事的变更主要是由于股权变动或股东重新委派，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障碍。

2、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变化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后监事	变化事由
2006. 10. 31	新增：周波、陈穗彬、 黄伟华	周波、陈穗彬、黄伟华	变更为内资公司，新设监 事会。
2006. 12. 11	新增：王健； 减少：周波	王健、陈穗彬、黄伟华	规范监事会组成，选举职 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监事历次变化主要是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和基于规范运作的目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障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变化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事由
2006. 12. 11	聘请副总经理彭本 超、周波，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牟健。	总经理许开华，副总经 理彭本超、周波，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牟	格林美有限变更为股份 公司，规范运作

		健。	
2007.2.8	聘请副总经理王敏	总经理许开华，副总经理彭本超、周波、王敏，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牟健。	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

格林美环境设立后一直由许开华担任公司总经理，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和规范管理的目的增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障碍。

（三）发行人已依法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7年9月15日，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元芳、潘峰、李定安、曲选辉为独立董事。

2、根据上述四名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及其承诺并经审慎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在发行人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林美检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余税种、税率已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	----	------	----

1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以及进口货物金额	17%
2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收入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7%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33%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关于“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对在本条例公布后两年内投资兴办的企业，或者投资额达五百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或者技术性较高、资金周转期较长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待遇。”的规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关于“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属于设在深圳市宝安区的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发行人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为 S2003077），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第八条关于“对新认定的生产性高新技术企业实行两年免企业所得税、八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的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作出《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直减免（2004）0279 号），依据深府[1999]17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意格林美有限从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因此，发行人享受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 年度至 2012 年度执行 7.5% 的企业所得税率的税收优惠。

(2) 格林美检验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关于“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对在本条例公布后两年内投资兴办的企业，或者投资额达五百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或者技术性较高、资金周转期较长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待遇。”的规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

二条关于“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格林美检验属于设在深圳市宝安区的企业单位，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格林美检验从设立之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的税收优惠。

(3) 荆门格林美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作出《关于认定武汉市江夏区吉港水泥有限公司等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的通知》，认定荆门格林美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湖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认定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向荆门格林美颁发了《湖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认定荆门格林美用二次废旧动力电池生产的有色稀贵金属（超细镍钴粉）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向荆门格林美颁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鄂综证书 2007 第 194 号），认定荆门格林美钴粉、镍粉、镍板、镍铁合金、电积铜板、无铅焊接材料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利用资源为废旧金属、废电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关于“企业在原设计规定的产品外，综合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的规定，湖北省荆门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审批同意荆门格林美超细钴粉、无铅焊接材料、电积铜板三种产品五年减免企业所得税。

因此，荆门格林美享受超细钴粉、无铅焊接材料、电积铜板三种产品 2006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 再生公司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关于“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荆门市掇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作出《掇刀区国税局关于荆门市格林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资格认定的批复》，认定再生公司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因此，再生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关于“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的规定，荆门市掇刀区国家税务局于2006年12月22日作出《掇刀区国税局关于荆门市格林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的批复》，同意免征再生公司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再生公司享受免征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格林美检验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是依据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定，凡符合该等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并非发行人、格林美检验独享。由于相关规定没有国家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格林美检验存在按法定所得税税率补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所得税差额的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已承诺愿意按其在应纳税行为发生时的持股比例承担发行人需向税务部门补缴的全部所得税差额及发行人依法需要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作出充分披露。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1) 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2)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规定：“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见附表）执行。”。

因此，本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动。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作出充分披露。

（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再生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深圳鹏城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08]061 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纳税情况说明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纳税情况是真实的。

（三）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包括：

1、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共计 414 万元，具体如下：

(1)2005 年度政府补贴 1,090,000 元，其中：①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拨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动力电池用超细镍粉 350,000 元；②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和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深宝科[2004]55 号文，科技三项经费 300,000 元；③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和湖北省财政厅鄂科技发计[2005]51 号文件，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高纯钴粉项目资金 100,000 元；④根据荆门市掇刀区科技局和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荆掇科[2004]2 号文件，超细金属粉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资金 40,000 元；⑤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和湖北省财政厅鄂科技发计[2005]86 号文件，动力电池用超细镍粉项目资金 100,000 元；⑥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湖北省财政厅文件鄂发改投资[2005]582 号文件，超细金属粉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资金 200,000 元。

(2)2006 年度政府补贴 2,250,000 元，其中：①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深宝科[2006]21 号，宝安区公共测试平台补助费用 1,400,000 元；②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和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深宝科[2005]99 号文，动力电池用超细镍粉项目科技研发资金 100,000 元；③根据深圳市科技局深科信[2005]389 号，动力电池用超细镍粉项目科技研发资金配套资金 650,000 元；④根据荆门市科学技术局和荆门市财政局荆科计[2005]2 号文件，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高纯钴粉项目资金 50,000 元；⑤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和湖北省财政厅鄂科技发计[2005]51 号文件，生态环境材料和能源新材料的研究项目资金 50,000 元。

(3)2007 年度政府补贴 800,000 元，其中：①深圳市财政局贴息补助 400,000 元；②200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收荆门高新区无偿补偿荆门格林美循环技术工程中心 400,000 元。

2、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专项应付款的财政补贴共计 812 万元，具体如下：

(1)失效钴镍材料的循环再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财政部根据国科发高字[2007]743 号划拨“失效钴镍材料的循环再利用关键技术”的研究经费 62 万元。

(2)湖北省重大专项循环技术生产锡钴镍粉体材料及无铅焊接材料项目款：2007 年 5 月 15 日，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财政局根据鄂财企发[2006]182 号文划拨的财政拨款补助 300 万元，用于循环技术生产锡钴镍粉体材料及无铅焊接材料项目。

(3)低成本稀土掺杂锡锌无铅焊接材料产业化项目：2007年12月24日，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财政局根据鄂发改高技[2007]1108号文划拨的财政拨款补助450万元，用于电子电器环保低成本无铅焊接材料产业化项目。

3、截至2007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共计481万元，具体如下：

(1)湖北省重大专项循环技术生产锡钴镍粉体材料项目专项贷款贴息：2007年12月21日，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财政局根据鄂财企发[2006]182文划拨的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300万元，用于循环技术生产锡钴镍粉体材料及无铅焊接材料项目在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的贴息。

(2)产学研资金：①2007年3月29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根据粤财教[2006]235号下达的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40万元；2007年10月10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放的研发与标准同步试点项目经费5万元；②2007年12月3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根据企财[2007]219号下达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15万元。

(3)财政拨款：①2005年12月28日，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财政局根据荆科计[2005]2号文划拨的科技三项经费5万元，用于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高纯钴粉课题；②2006年11月6日，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财政局根据鄂科技发计[2006]40号文经费拨款补助25万元，用于动力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制；③2006年12月21日，荆门格林美收到湖北省财政厅划拨的信息产业专项资金15万元；④2006年7月29日，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掇刀区科技局的拨款0.5万元；⑤2005年11月23日，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财政局根据鄂科技发计[2005]73号文财政拨款补助30万元，用于低成本稀土掺杂无铅焊接材料项目；⑥2006年4月26日，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财政局根据鄂科技发计[2005]86号文财政拨款补助5万元，用于动力电池用超细镍粉。

(4)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006年1月19日，荆门格林美收到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根据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合同书规定的18万元无偿补助，用于贷款贴息。

(5)循环经济项目研制课题费：①2006年8月24日，荆门格林美收到湖北省发改委根据鄂科技发计[2006]40号文划拨的科技三项费25万元，用于动

力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制课题；②2006年8月30日，荆门格林美收到湖北省发改委根据鄂发展投资[2005]582号文划拨的科技三项费5万元，用于研究生成特定形状与性能的超细镍粉新技术。（2006年8月31日，转入营业外收入10万元。）

(6)科技三项经费：①2006年11月20日，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掇刀区科技局根据掇科发[2006]5号文划拨的科技三项费2万元，用于从电池产业废弃物生产超细钴粉的循环技术研究；②2006年5月16日，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掇刀区科技局根据掇科发[2006]2号文划拨的科技三项费0.5万元，用于从电池产业废弃物生产超细钴粉的循环技术研究。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各项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政府有权部门并已就此出具审核意见。

1、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管理局于2008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格林美检验2005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时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根据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3月17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荆门格林美在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被环保行政部门处罚过。

(3)根据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3月5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再生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要求。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评价已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2月20日出具《省环保局关于荆门市格林美新

材料有限公司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镍钴高新技术产品(3000 吨/年超细钴镍锌粉体材料和环境友好镍合金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8)106 号), 批复: 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根据上述,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的生产项目(年产 3000 吨超细钴镍锌粉体材料和镍合金产品), 该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的生产(年产 3000 吨超细钴镍锌粉体材料和镍合金产品)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部分由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2、根据《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08080043100007), 发行人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已经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超细钴粉 1000 吨/年、超细镍粉 1000 吨/年、氧化锌粉 400 吨/年、镍铁合金 600 吨/年的厂房和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3、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上述项目全部由发行人投资和组织实施, 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承办,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核查，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并未向其股东募集资金，因此，不存在改变成立时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发行人的总体经营目标

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完善法人治理、建立符合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有计划推进钴镍资源循环产业基地建设，铸造在再生钴镍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核心地位，提高再生资源聚集能力、规模生产能力、综合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实现营业收入、利润和废弃资源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良好价值，为中国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2、发行人业务经营的近期目标

三年内，以深圳和武汉城市圈为资源中心，建立深圳和武汉城市圈的再生钴镍资源的社会收集体系，建设年处理 30000 吨钴镍废弃资源的处理能力和年产 4000 吨钴镍粉体和镍合金的生产能力，提高钴镍粉末市场国内占有率，奠定发行人在成为中国最大的钴镍粉体材料制造商，成为中国的再生钴镍资源循环工厂。

3、发行人业务经营的远期目标

6 年内，以中国 20 个中心城市为资源中心，建设全国范围内的再生钴镍资源的社会回收体系，建设年处理 5 万吨钴镍废弃资源的处理能力和成为世界的再生钴镍资源循环工厂。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并经相关各方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和上市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行为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经办律师: 高向阳

钟欣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